

# 臺灣校務研究專業協會 第四屆第一次理監事會

時間：111年4月17日（星期日）上午10時至11時40分

地點：新竹安捷國際酒店領航國際 A+B 廳

（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三路二段168號14樓）

應出席：理事15名，監事5名

實際出席：

理事10名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劉奕蘭、國立政治大學洪福聲、  
臺北市立大學何希慧、國立中山大學林靜慧、  
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楊志強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揚子奇、  
國立中央大學鄭保志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潘孟鉉、  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林松柏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邱皓政

監事4名：高雄醫學大學李建宏、國立中央大學張嘉惠、  
台北醫學大學陳錦華、弘光科技大學黃月桂

請假：理事5名：台北醫學院朱娟秀、東吳大學潘維大、  
逢甲大學李秉乾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郭俊賢、  
國立清華大學林世昌

監事1名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林泰源

列席：第三屆理事長周景揚、國立清華大學祝若穎、執行秘書黃祈勝

主席：周景揚理事長

記錄：陳純如助理

## 理監事會議程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秘書處報告（略）

參、討論提案

案由：新會員入會申請，提請討論。 提案人：秘書處

說明：

1. 團體會員申請：國防醫學院
2. 個人會員申請：揚子奇、李建宏、潘維大、郭俊賢、陳錦華、  
黃月桂、潘孟鉉、李秉乾、朱娟秀、劉奕蘭、洪福聲、魏毓惠  
（詳參會議資料第8-9頁）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肆、選舉第四屆常務理監事、理事長與副理事長

選舉結果秘書處將發文各當選人，確認接任意願與團體代表人選之後，再

行公告與陳報主管官署。

常務理事當選人：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東吳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何希慧

得票結果：

序號	學校名稱 /姓名	得票數	當選
1	國立清華大學	9	✓
2	國立陽明交通大學	8	✓
3	國立政治大學	7	✓
4	東吳大學	7	✓
5	國立高雄科技大學		
6	臺北醫學大學		
7	逢甲大學	2	
8	國立臺北科技大學		
9	何希慧，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暨評鑑研究所所長	8	✓
10	林靜慧，國立中山大學師培中心助理教授	4	
11	楊志強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系教授	3	
12	邱皓政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企管系特聘教授	2	
13	楊子奇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助理教授		
14	鄭保志，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		
15	林松柏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政系教授		

常務監事選舉結果：國立中央大學

序號	學校名稱 /姓名	得票數	當選
1	國立中央大學	3	✓
2	高雄醫學大學		
3	國立臺灣海洋大學		
4	陳錦華，臺北醫學大學校務研究中心主任		
5	黃月桂，弘光科技大學校長	1	

理事長、副理事長選舉結果：

理事長：國立政治大學，副理事長：國立清華大學

序號	學校名稱/姓名	得票數	當選
1	國立清華大學	3	副理事長
2	國立陽明交通大學		
3	國立政治大學	5	理事長
4	東吳大學	2	
5	何希慧，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暨評鑑研究所所長		

經發文通知各常務理監事當選人，確認各校代表人如下：

團體理事：國立清華大學代表人：校務研究中心林世昌主任

團體理事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代表人：林奇宏校長

團體理事：東吳大學代表人：潘維大校長

個人理事：何希慧，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暨評鑑研究所所長

團體監事：國立中央大學代表人：校務研究辦公室張嘉惠主任

原當選理事長之國立政治大學，由於時值校長改選，新任校長要 8 月才能就任，故短時間之內無法確認代表人選；考量法規遵循與不影響協會業務推動之前提，回文婉拒接任本會第四屆理事長暨常務理事。因此訂於 111 年 6 月 4 日舉行第四屆臨時理事會，補選常務理事一名並改選理事長遺缺。

111 年 6 月 4 日臨時理事會選舉結果，經確認意願後如下：

補選常務理事一名：臺北醫學大學 朱娟秀副校長

改選理事長：當選人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林奇宏校長

詳參第四屆臨時理事會議紀錄(附件)

伍、第三、四屆理事長交接(略)

陸、新任理事長致詞(略)

## 柒、臨時動議

### 動議一

提案人：何希慧

#### 說明：

- 為順利會務推動，本會自成立以來，會址與秘書處始終隨理事長辦公處所移轉。
- 建議第四屆會址及秘書處辦公處所，由中央大學搬遷至國立政治大學
- 通過後，由秘書處進行相關主管機關陳報，與財務及稅務變更登記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### 動議二

提案人：何希慧

#### 說明：

- 為維持會務順暢，財務與行政交接，由新舊兩任秘書長於4月底之前擇期完成。交接過渡期，由第三屆秘書處繼續行使職權，直到第四屆完成交接為止。
- 第三屆秘書處將預支50,000元零用金，支應交接前應付款項，完成4月份財務報表，並於交接前將結餘之零用金回存協會帳戶。
- 爰會務行政報部變更需要時間，為便利第四屆秘書處運作，第三屆將預支現金100,000元，交付第四屆秘書處，支應初期運作之需。
- 2022國際研討會應歸還教育部補助款約240,000元，若教育部在財務交接前確認金額，則由第三屆提領處理；若在交接後確認金額，則由第四屆秘書處處理。
- 由於製作時間橫跨兩屆，第三屆專書相關費用由第四屆經費核銷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### 動議三

提案人：邱皓政

說明：邱皓政理事已報名參加2022 AIR年會，由於TAIR已經連續2年沒有派代表團出席AIR年會，相較海外華人OCAIR在相關領域日漸活躍，如果TAIR秘書處有任何議題需要與AIR聯絡，可以書面方式，由邱理事代為溝通。

決議：謝謝邱理事提議，交由秘書處研究

### 動議四

提案人：黃月桂

說明：針對團體理監事代表人是否需要具備個人會員資格一事，建議第四屆理監事進一步研討，必要時提案修改章程。

決議：謝謝黃監事提議，交由第四屆理監事討論

捌、11:40 散會